

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民政局 文件

苏财社〔2020〕182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

_____区财政局、民政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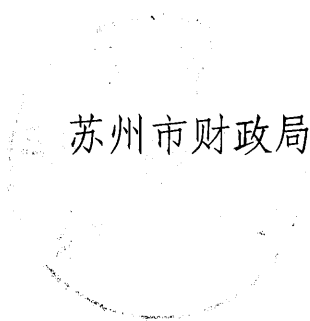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电〔2020〕876号）、《江苏省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（第三批）的通知》（苏财社〔2020〕170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根据各区报送的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3-6 月价格临时补贴发放情况，现结算各区 2020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价格临时补贴部分）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资金通过 2020 年市与区财政结算办理，收入列“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结算项目，支出列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 类“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为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003 特殊转移支付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各地在向下一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有关信息，应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调整完毕。

三、此次中央下达预算数少于已下达数，请各地财政、民政部门密切配合，根据中央补助资金下达情况，及时做好预算调整，同时确保困难群体保障政策落实不受影响。

附件：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

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2月30日印发

附件

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（第三批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 区	已下达中央价格 临时补贴资金	应补助中央价格 临时补贴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
吴江区	156	61	-95
吴中区	52	21	-31
相城区	49	19	-30
姑苏区	112	44	-68
工业园区	16	6	-10
高新区	24	9	-15
合计	409	160	-249